



編號：CCURECR30.01.3	版本：1.3	日期：104/12/09	總頁數：2
 <p>國立中正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標準作業程序 主題：書審委員之遴選資格與任免程序</p>			

目錄

1. 目的.....	1
2. 範圍.....	1
3. 職責.....	1
4. 作業流程.....	1
4.1 書審委員之功能與條件.....	1
4.2 書審委員之遴聘.....	1
4.3 書審委員之工作職掌與責任.....	1
4.4 書審委員之任免.....	1
5. 附件.....	2

編號：CCURECR30.01.3	版本：1.3	日期：104/12/09	總頁數：2
 <p>國立中正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標準作業程序 主題：書審委員之遴選資格與任免程序</p>			

修訂紀錄表

版本	通過日期	修訂內容
CCURECR30.01.0	103/02/06	
CCURECR30.01.1	103/11/18	將「倫審會」統一更正為「本委員會」。 修正點次及調整排版。
CCURECR30.01.2	104/11/18	刪除 4.1.2、4.1.3 書審委員代理委員出席之規定。
CCURECR30.01.3	104/12/09	4.2.1 2.刪除重複內容，書審委員的遴聘由主委考量而聘任之。 4.3.1.3 刪除書審委員遞補出席審查會議之條件，後續點次依序變更。



國立中正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標準作業程序

主題：書審委員之遴選資格與任免程序

1. 目的

提供本委員書面審查委員（以下簡稱書審委員）之遴聘資格與任免規範。

2. 範圍

適用於書面審查委員。

3. 職責

書面審查委員有責任閱讀、了解和尊重本委員會所制定的規範。

4. 作業流程

4.1 書審委員之功能與條件

4.1.1 本委員會為進行審查作業，得於本委員會之委員外，置書審委員若干人。

4.2 書審委員之遴聘

4.2.1 書審委員的遴聘管道，由主委依照送審案件所涉及之專業學術背景聘任之。

4.3 書審委員之工作職掌與責任

4.3.1 書審委員有責任保障送審人類研究計畫的研究參與者之權益與福祉，並協助提昇我國學術社群的研究倫理意識，以促進符合倫理的人類研究，其具體職責有：

4.3.1.1 在符合本委員會之審查迴避原則下，接受主委指派擔任書審工作。

4.3.1.2 同意審查案件之後，在規定時間內，回覆人類研究倫理中心書面審查意見表。


4.3.1.3 受邀擔任人類研究倫理中心所舉辦的教育活動之講員。

4.3.2 凡同意擔任書審委員者，需遵守本委員會所訂定的書審委員保密暨審查利益衝突迴避規定（同本委員會委員之規定，請參見 CCURECR14）。

4.4 書審委員之任免

4.4.1 書審委員若違反本委員會所訂定的書審委員保密協議及審查利益衝突迴避規定，主委得撤銷其書審資格並作成記錄存檔。

4.4.2 書審委員解聘所造成的缺額，主委得視審查所需，依書審委員遴選程序重新尋覓適當人選後補聘之。

編號：CCURECR30.01.3	版本：1.3	日期：104/12/09	總頁數：2
	國立中正大學人類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 標準作業程序 主題：書審委員之遴選資格與任免程序		

5. 附件

附件一 參考資料

附件一

參考資料

國立成功大學研究倫理治理架構手冊